

证券代码：873001

证券简称：纬达光电

公告编号：2024-029

佛山纬达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不涉及需相关部门批准的情形。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公司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18日15: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4年4月17日15:00—2024年4月18日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3001	纬达光电	2024年4月15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公司聘请北京市盈科（广州）律师事务所指定律师。

（七）会议地点

纬达光电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 (www.bse.cn) 上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9) 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10)。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 2023 年度经营及财务工作情况, 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 2024 年行业市场趋势、偏光膜三期项目部分产线投产计划、客户需求、材料供应、研发投入等生产经营情况及汇率变化趋势, 编制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3 年度工作开展的情况, 编制了《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根据 2023 年度工作开展的情况, 编制了《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华兴审字[2024]23011460019 号《审计报告》,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12,055,990.31 元。

在满足公司 2024 年日常经营及偏光膜三期项目所需资金的情况下, 公司拟制定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 以公司目前应分配股数 153,646,104 股为基数(应

分配总股数等于股权登记日总股本 153,656,204 股减去回购的股份 10,100 股，根据《公司法》等规定，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15,364,610.40 元。

公司将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七）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预计综合授信及用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2024 年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用信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佛山纬达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六）；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股东出席会议必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股东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非法人企业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应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携带本

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非法人企业股东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 登记时间：2024 年 4 月 18 日

(三)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佛山纬达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街道永业路 9 号之 1 座、3 座、4 座） 联系电话：0757-87320821

(二) 会议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佛山纬达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佛山纬达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2 日